

金乡县卜集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卜集镇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金乡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xia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卜集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卜集镇人民政府，联系电话：0537-8031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卜集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部署，加强信息发布工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现将今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卜集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3条，其中法规文件2条；部门、组织领导1条；公告公示1条；城乡规划1条；计划总结3条；镇街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1条；镇街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条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；政务公开组织管理1条；镇街会议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度我镇未收到镇域内村民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今年以来，卜集镇紧紧围绕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、健全制度、拓展形式，全面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，现将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是强化领导，明确职责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全镇的各项中心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。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党政办人员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政办，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

内容，做到工作动态随时公开、政策文件及时公开、总结计划定期公开。

二是加强审核，保障规范。严格落实“谁制作谁公开、谁保存谁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规定，全面梳理我镇信息公开目录，进一步强化各部门责任意识，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，实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程序，确保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加强保密审查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强化风险意识，确保公开工作安全规范有序。

三是对照目录，主动公开。按照主动公开原则，我镇定期对照《金乡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责任分工一览表》，逐项查找公开内容和责任清单，对应公开但尚未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完善补充。同时，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账号的管理，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政策通知，做到了每周至少更新一次，杜绝了“僵尸”账号现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镇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古缙卜集”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，及时更新、公布信息，运行良好，确保社会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，促进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党政办公室要求各部门及时将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。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

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，惠民工程、民主决策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，以公开促进为民服务水平的提高，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	0	0	0	0	0	0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通过认真查找，深入分析，发现工作中主要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格式不够规范、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充、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工作中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：

（一）强化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帮助下，进一步提高和规范我镇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充实人才力量，加大专题培训，夯实基层工作人员的理论基础和业务能力；通过“三务”公开平台，结合我镇“古缙卜集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公布我镇工作动态、政策服务、计划总结、公示公告、便民信息等。

（三）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

2021 年度，卜集镇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1 年，我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和推进工作，扩展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，推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。

一是不断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卜集镇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多次专门调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并从完善优化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入手，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

二是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执行效力。针对市县第三方评估反馈的问题，举一反三、全面整改。

三是大力提升政务公开为民服务水平。今年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、疫情防控、公共企事业信息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，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、医疗、社会救助等内容，进一步抓好信息细化，提高工作标准。